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12年11月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债券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保荐机构更换为金元证券,因此,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与金元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由金元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有六个,截止目前为止,仅剩下1个账户仍有剩余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11120129000348080,截止2013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5212.19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江苏省色织纺织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敏、李冠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